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與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上述登記規定所規範的交易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股價行動及穩定股價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3年8月2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9,04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26%。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穩定股價行動及穩定股價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股價期間將於2013年8月3日結束。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股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股價經辦人」）於穩定股價期間作出的穩定股價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Queen Media借入合共2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股價期間在市場以每股股份1.92港元至2.1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12,194,000股股份。穩定股價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3年8月2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11港元；
- (iv) 於穩定股價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25港元至2.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出售合共1,239,000股股份；及
- (v) 於2013年8月2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04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26%。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3年8月2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9,04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26%。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於2013年8月7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Queen Media (附註1)	603,480,000	37.72%	603,480,000	37.51%
Top Car (附註2)	103,680,000	6.48%	103,680,000	6.44%
Lucky Go (附註2)	180,840,000	11.30%	180,840,000	11.24%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712,000,000	44.50%	721,045,000	44.81%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9,045,000</u>	<u>100.00%</u>

附註：

- Queen Media 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SKY Trust 的信託資產。任國尊女士以委託人身分根據耿濟島之法例創立 SKY Trust，並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以受託人身分管理 SKY Trust。SKY Trust 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國尊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任國尊女士持有 Top Car 約88.42%的股權及 Lucky Go 約33.13%的股權。任國尊女士為 Top Car 及 Lucky Go 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國尊女士視為或當作於 Top Car 及 Lucky Go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扣除包銷佣金及任何本公司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估計應付的開支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本公司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須最少25%。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載情況外，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穩定股價行動及穩定股價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股價期間將於2013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然而，由於2013年8月3日為聯交所市場的非交易日，故穩定股價行動於2013年8月2日結束。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股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股價期間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8月3日作出的穩定股價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 Queen Media 借入合共2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股價期間在市場以每股股份1.92港元至2.1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12,194,000股股份。穩定股價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3年8月2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11港元；
- (iv) 於穩定股價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25港元至2.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出售合共1,239,000股股份；及
- (v) 於2013年8月2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04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26%。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國尊(又名任文)

香港，2013年8月2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國尊女士(又名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